

融水苗族自治县足球协会

融足字（2024）01号

关于举办2024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二届“融禹建设杯” 八人制足球比赛的通知

各足球俱乐部（队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切实推进我县足球活动的开展，提升我县足球运动水平，经研究决定于2024年5月-7月，在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体育公园，举办2024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二届“融禹建设杯”八人制足球比赛。现将《竞赛规程》等相关材料印发给你们，请积极组队参赛。

附件：

- 1、竞赛规程
- 2、参赛自愿责任书
- 3、报名表

融水苗族自治县足球协会

2024年4月18日

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名称

2024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二届“融禹建设杯”八人制足球比赛

二、主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

承办单位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足球协会

协办单位：广西融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三、报名时间、费用、队伍数

报名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18:00 截止

报名费：1500 元

比赛保证金：1000 元（比赛中无违纪行为，赛后如数退回）

报名队伍数：暂定 16 支

四、比赛时间、地点、赛制

比赛时间：暂定 2024 年 5 月 18 日开始（每周六、日进行），

比赛地点：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体育公园；

比赛赛制：本次赛事是八人制（7+1）足球赛，分两个阶段进行，

第一阶段循环赛：抽签分 A、B 两个小组分别进行单循环比赛；

第二阶段淘汰赛：分别取 A、B 两个小组排名前四的队伍进入淘汰赛：

A1—B4、A2—B3、A3—B2、A4—B1；

半决赛：（A1—B4）胜者 VS （A3—B2）胜者，

（A2—B3）胜者 VS （A4—B1）胜者；

决 赛：三四名决赛，冠亚军决赛。

（注：最终的赛制以报名队伍数而定）

五、奖励

第一名冠军奖杯一座，奖金 3000；

第二名亚军奖杯一座，奖金 2000；

第三名季军奖杯一座，奖金 1000；

第四名殿军牌匾一块，奖金 500；

最佳球员 1 名、最佳射手 1 名、最佳守门员 1 名、优秀裁判 2 名，分别奖励奖杯 1 座或证书 1 本、奖金 200 元。

六、报名办法、参赛要求

- 1、交报名费和比赛保证金。
- 2、填写电子版报名表（有外援需备注清楚，限报 4 名），运动员报名年龄限定在 16-50 周岁。
- 3、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，并签写参赛自愿责任书才可参赛。
- 4、各参赛队报名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运动员 30 名（注：领队和教练在运动员名单内可以上场比赛）。报名有外援的队伍，比赛过程中只能同时上 2 名外援。
- 5、本县队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，户籍在当地的或在当地工作满一年以上，并开具有效证明的，不算外援；资格由足协审核为准。
- 6、外县队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，户籍必须都是外县当地的才可参赛。
- 7、各参赛队报名后的运动员名单一经确认不得更换，一名运动员不得代表两个球队参加比赛，一旦发现取消比赛资格！
- 8、各参赛队服装（球衣、球裤、球袜）三色必须统一，须备有两套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（浅色为：白、黄、粉、橙，深色为：黑、红、蓝、紫、深绿等），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穿戴护腿板，足球鞋不得有伤害对方的物件，队长袖标自备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- （一）执行国际足联最新的《足球竞赛规则》。
- （二）执行最新修订的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》和融水县足球协会相关文件。
- （三）本次赛事采用十一人制规则，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 40 分钟，中间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，使用 5 号足球。
- （四）每场比赛可替换 10 人，被替换下场的队员，不能再上场。
- （五）每场比赛须决出胜负，胜一场得 3 分，负得 0 分；比赛结束时出现平局，不设加时赛，直接加罚球点球决出胜负，点球胜得 2 分，点球负得 1 分。
- （六）运动员凭身份证上场比赛，每场比赛开赛前 10 分钟，参赛队必须将 8 人首发名单，和运动员的身份证交到裁判席核实身份，运动员姓名必须与报名表相符。
- （七）运动员喝酒后不得上场比赛。
- （八）单场比赛一张红牌或者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（另：黄牌处罚 30 元；红牌处罚 50 元；仲裁委员会根据队员犯规的性质恶劣程度进行追加处罚）。

(九) 参赛球队在比赛中，一方场上队员不足 5 人时，比赛自然中止，该球队视为弃权本场比赛，判对方 3: 0 胜；

(十)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，造成比赛中断，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，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，大会必须尽快另选场地择时补足 80 分钟比赛。

(十一) 运动员禁止穿钢钉/刀钉运动鞋，必须佩戴小腿护腿板参加比赛。

八、处罚规定

(一) 缺席和迟到

1、参赛队不按照组委赛程表时间安排缺席开幕式、闭幕式，到场队员不足 8 人的，罚款 300 元。

2、参赛队不按照组委赛程表时间安排迟到 15 分钟或比赛开始时间已到，上场队员不足 5 人的，本场比赛判 0: 3 负，扣除比赛保证金 500 元；第二次比赛上场队员又不足 5 人的：取消比赛资格，扣除所有比赛保证金，所有比赛均判 0:3 负。

(二) 比赛弃权和罢赛

1、无故弃权的队，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及全部成绩，扣除所有比赛保证金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队伍属比赛弃权或罢赛：

- (1)、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且未获组委会批准，不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。
- (2)、拒绝按照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。
- (3)、除特殊原因外，超过赛程规定开赛时间 15 分钟而未到场参加比赛的队伍。
- (4)、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，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。
- (5)、中途退出比赛。

2、对弃权和罢赛的处理：

- (1)、如队伍被认定为有弃权、罢赛的行为，所引起的各方面责任由该队伍全部承担。组委会将上报纪律委员会做出进一步的处罚决定。
- (2)、一方队伍比赛弃权或罢赛，另一方队伍以 3: 0 获胜，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: 0，则以当时的实际比分为准。
- (3)、双方队伍比赛弃权或罢赛，双方队伍本场比赛均无成绩，计 0 分。
- (4)、队伍弃权或罢赛，则所有与赛队以 3:0 获胜，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: 0，则以当时的实际比分为准。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比赛中断，大会认为不能恢复比赛时，保留当时的时间，成绩有效。由大会另择时间场地补足剩余的比赛时间（包括罚点球）。

(三) 其他处罚

1、队员在比赛过程中累计 2 张黄牌，该队员停赛一场，小组赛红黄牌累计不带入淘汰赛；队员在比赛过程中累计 1 张红牌，该队员停赛一场。仲裁委可根据队员犯规情节的轻重延长停赛的期限。

2、在比赛中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故意实施暴力，但没有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，扣罚该队纪律金 500 元，参与实施暴力人员禁赛 1 年。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，扣罚该队所有比赛保证金，交予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处理，参与斗殴者停止禁赛 2 年。

3、参与暴力行为或斗殴，造成场面混乱不能恢复比赛的，裁判员当即终止比赛，取消肇事一方球队所有比赛成绩和本次比赛资格，并扣除所有比赛保证金，并禁赛 2 年。双方肇事，取消肇事双方球队所有比赛成绩和本次比赛资格，并分别扣除所有比赛保证金，并禁赛 2 年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交予法律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九、决定名次办法

1、每队胜一场得 3 分，打平点球胜得 2 分，点球负得 1 分，负一场得 0 分，按比赛积分高低排列名次。

2、如遇二队或二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

(1) 积分相等，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决定名次，胜者名次列前；

(2) 积分相等，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相等，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。

(3) 积分相等，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相等，净胜球多者相等，净胜球总和者名次列前。

(4) 积分相等，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相等，净胜球多者相等，净胜球总和相等，抽签决定优胜者名次列前。

十、其他

1、参赛队有义务维护球场的清洁卫生，不准在场边乱果皮、烟头、矿泉水瓶等生活垃圾。如有违反的，一次扣罚该队纪律金 100 元，以此类推。

2、比赛进行当中，参赛队替补队员或未能上场比赛的队员，不准在球场边上练球，以免足球误踢入比赛场内，影响正常的比赛秩序，如有违反的，一次扣罚该队纪律金 100 元。

3、比赛执法裁判员需提前公布，裁判员无故缺席的，一次扣罚裁判员纪律金 100 元。

4、赛程和比赛结果、积分表等赛会的相关信息将在领队群或“融水好门户”融水县足球协会版块及相关的 APP 上发布。

5、未尽事宜以补充通知为准。

6、本规程解释权归融水苗族自治县足球协会所有。

队参赛自愿责任书

- 一、本队（人）自愿报名参加 2024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二届“融禹建设杯”八人制足球比赛。
- 二、本队（人）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程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。
- 三、本队（人）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，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（包括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、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），本队（人）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，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。
- 四、本队（人）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、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，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，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。
- 五、本队（人）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风险责任，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，本队（人）的代理人、继承人、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及俱乐部追究所有导致伤残、损失或死亡的权利。
- 六、本队（人）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不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，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（人）负担。
- 七、本队（人）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，决不冒名顶替。
- 八、本队（人）已确认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。
- 九、本队（人）或法定监护人（代理人）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，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十、本责任书为参赛队员本人签署，其他人不得代签。

1	7	13	19	25
2	8	14	20	26
3	9	15	21	27
4	10	16	22	28
5	11	17	23	29
6	12	18	24	30

2024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二届“融禹建设杯” 八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

队名				
领队			联系电话:	
教练			联系电话:	
序号	姓名	号数	身份证号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			
29				
30				